

產業缺人才現況與對策

現況

- 73%雇主面臨人才短缺：萬寶華Manpower Group「2016/2017人才短缺調查」報告，徵才難度最高的職缺為「業務代表」，其次依序為「工程師」、「技術人員」及「研發人員」。
- 產業創新人才招募不易：各部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，IC設計、面板、通訊設備及雲端巨量等產業所需人才，如軟體設計、電子工程、系統分析等領域，多要求具備大專以上學歷及2至5年的工作資歷。
- 數位經濟人才供需出現缺口：因應數位經濟發展，資通訊、資安及工程(如GPU晶片、感測器、雲端運算)等人才需求擴增，然我國STEM(科學、技術、工程及數學)領域畢業生比率持續下滑，具備基礎資訊能力之跨領域人才缺口加大。

面臨課題

留才

- 國內發展機會相對不足
- 薪資成長停滯
- 各國爭相挖角

攬才(延攬外國人及本國人回流)

- 薪資不具國際競爭力
- 各國競相延攬人才
- 因法規繁雜致居留不易且生活環境有待改善

育才

- 學用落差
- 數位及智慧應用未來產業人才培育不足

策略

7大策略

1. 修正「所得稅法」，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自45%調降為40%；將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課個人綜所稅，不必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(§5；§14、§71、§75、§79、§108及§110)
2. 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將「員工獎酬股票」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500萬元限額內，可選擇延後5年繳稅(緩繳)規定，修正為可選擇「實際轉讓時課稅(緩課)」。(§19-1)
3. 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將「技術入股」可選擇延後5年繳稅(緩繳)規定，放寬為可選擇「實際轉讓時課稅(緩課)」，有助新創事業的發展。(§12-1)
4. 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，可適用「透視個體概念課稅」優惠。(§23-1)
5. 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，對同一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達100萬元，投資金額50%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，每年減除金額以300萬元為限。(§23-2)
6. 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
 - (1)提供融資協助、青年創業優惠貸款。
 - (2)國發基金匡列10億創業天使投資方案。
 - (3)設立北、中、南新創基地及單一窗口，提供媒合、交流及創業空間。
7. 研擬修正「公司法」，將員工獎酬工具(庫藏股、新股、認股權憑證)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。

7大策略

1. 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完成三讀
 - (1)鬆綁聘僱及居留期限，從3年延長至5年，並取消取得永久居留每年須在臺183日規定。
 - (2)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居留規定。
 - (3)退休保障、健保納保。
 - (4)租稅優惠，年薪300萬以上部分，個人綜所稅3年減半。
 - (5)就業金卡四合一(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重入國許可)。
2. 「Contact Taiwan」網路媒合人才平臺提升至國家級的單一攬才入口網。
3. 推動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，讓海外人才「進得來」、「留得住」，並放寬海外國人及其第二代回臺居留、定居條件。(內政部)
4. 鬆綁僑外生留臺尋職期間，由6個月延長到1年。(內政部)
5. 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，建立新南向人才雙向交流機制。(勞動部、經濟部)
6. 鬆綁5+2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的雇主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規定。(勞動部)
7. 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雙語實驗班。(教育部)

7大策略

1. 強化產學連結：精進契合式人才培育，針對特定產業需求，學校相關科系招生名額外加。(教育部、經濟部)
2. 企業協力教學：公協會提供科系及課程調整建議，促進會員廠商提供學校所需業師、教材、設備。(經濟部、教育部)
3. 產業自主互助預訓人才：促進產業投入資源與學校合作培育自己所需人才，政府於政策、法規面全力支援。(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)
4. 擴大推動「產業人才能力鑑定」：依據新修訂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針對重點政策產業需求，強化產業人才鑑定運作機制與品質規範。(經濟部)
5. 千人智慧科技菁英：透過大學、法人培養，並促成企業在臺設立AI研發中心，2021年至少培養智慧科技高階科研人才1,000人以上。(科技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)
6. 萬人智慧應用先鋒：大學跨域學生智慧科技應用技能培育，並開辦AI學苑及認證機制，加速培訓企業員工具備科技應用技能，至少培育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人才5,000人/年。(經濟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)
7. 人才轉換方案：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專長或提升技能課程，以利職場工作者進入創新產業。(教育部、勞動部)